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陕西斯瑞金属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斯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斯瑞金属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0-610160-04-01-7560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挺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青逸路 111 号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 5 号厂房 3 层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09 度 12 分 34.781 秒，纬度：34 度 36 分 22.1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2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4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四氯乙烯，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污染物，由于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西侧584m处的王家村，故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西安渭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2020 年）》； 编制单位：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机关：西安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西安渭北工业区航空工业组团（航空基地片区 I）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审查机关：原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西安渭北工业区航空工业组团（航空基地片区 I）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市环评函〔2015〕59号）。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名称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西安市渭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阎良航空工业组团》	<p>区位与范围：规划区位于西安市渭河以北，西禹高速公路以东，阎良区机场以南区域；规划范围北至机场，东至关中环线，西至外环西路，南至南环路。</p>	<p>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青逸路 111 号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 5 号厂房 3 层 2 号，属于西安渭北工业区航空工业组团(航空基地片区 I)。</p>	符合
		<p>产业定位：以西安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为核心，整合阎良区工业资源，以航空制造为主线，以整机制造为龙头，以航空材料、航空装备、零部件加工为基础，带动航空服务，航空军民两用技术及延伸产业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p>	<p>本项目属于航空装备制造业的配套工程，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产业政策。</p>	符合
2	《西安渭北工业区航空工业组团（航空基地片区 I）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水环境保护总体防治措施：要求各单位入驻后，如相关的污水处理厂还未建成时，各单位的生活污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相关标准要求全部回用。</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收集至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大气环境保护总体防治措施：评价要求入驻产业示范基地企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相关要求，并要求各引进企业的项目环评要对工艺废气的产生量进行详细估算，配套先进的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设备经28.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8.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环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尽可能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分类全部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西安渭北工业区航空工业组团（航空基地片区 I）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航空工业组团（航空基地片区 I）规划建设 1 座集中供热站，用于规划区内冬季采暖，原则上入驻企业不得建设小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建设小型燃煤锅炉	符合
园区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本单位已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优先建设环保基础设施，根据规划区地表水的环境容量，落实消减区域地表水环境容量的措施。结合规划所在地的水环境功能，提出污水废水的深度治理措施和回用途径，对产生重金属排放的项目要求进入表面处理园建设，对污废水产生量大的项目不得入园建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收集至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布局与结构：渭北工业区航空工业组团（航空基地片区 I）范围内设一个配套服务中心—航空产业配套区，该服务中心南邻清河，位于槐东路与和谐三路之间，用地规模约 6.5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大型运输机、涡桨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等主干产业，航空发动机及配套产业、机载系统等分支产业，航空关键部件、专用设备、维修业务等配套产业。	本项目属于航空装备制造业的配套工程，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产业政策。	符合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跟踪评价标准及类别”中企业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符合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处理。	
	5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优化管理建议：1.优化引进产业结构，进一步提高航空基地企业间和产业间循环程度。5.严格执行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演练。7.完善基地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1.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5.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演练。7.项目已执行监测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按计划执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进行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里面。</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410-610160-04-01-756099，同意该项目建设。</p> <p><b>2、与《2023 年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相符性</b></p> <p>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对照分析结果，论证建设的符合性。</p> <p>1) 一图</p> <p>本项目根据指南要求，与《2023 年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环境管控单元进行对照分析。经查询陕西省“三线一单”应用系统，本项目位于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的位置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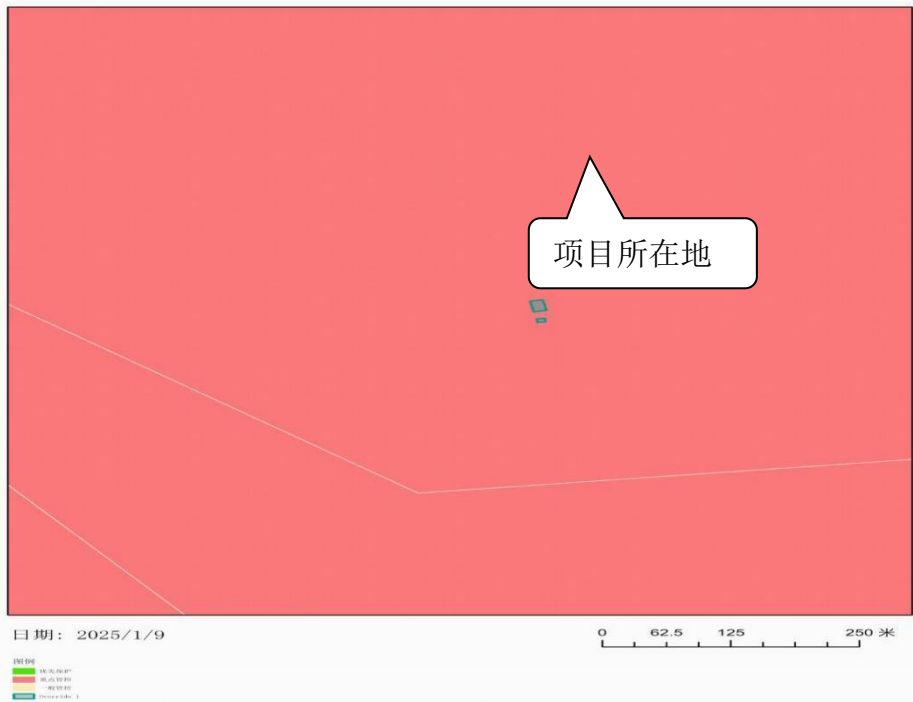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应用系统对比图

2) 一表

本项目与《2023年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表见表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2023年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符合性									
	序号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建设项目符合性的分析	是否符合
	1	西安市	阎良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	240m <sup>2</sup>	1.本项目不属于《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行业。3.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4.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污水管网覆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		1.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服务。2.本项目采用蒸汽加热。3.鼓励采用清洁能源车辆。4.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符合

					染燃料禁燃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生态用水补给区管控分区：1.加强生态流量日常监管，提高枯水期和关键期生态流量，探索生态流量联合监管机制，维持河道生态系统稳定。2.水资源配置应首先考虑生态用水，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已成工程通过水源置换、退减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规划工程应在保障河道生态环境用水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开发。3.在保护生态环境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确保河道内生态用水的要求并兼顾河道内生产用水需求，合理确定河道外用水消耗量不超过河流水系的水资源可利用量。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指标，在用水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逐步退还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4.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落实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以重要水利水电工程和水资源配置工程为重点，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		1.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扩建，对生态环境、土地资源无影响。2.本项目依托园区蒸汽烘干，不涉及高污染燃料。3.本项目不涉及燃放烟花爆竹。	符合



						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b>表1-3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b>								
序号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p> <p>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p> <p>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p> <p>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法定保护地。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行业，不存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集中供热；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秦岭保护区。</p>	符合

				<p>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p> <p>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p> <p>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p>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2	关中地区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p> <p>3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p>	<p>本项目不涉及第1条所述保护区域。本项目不属于第2、3、4、5、7、8、9条所述行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p>	符合

				<p>炼油产能。</p> <p>4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5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6 调整产业结构，继续淘汰严重污染水体的落后产能，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7 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格磷铵、黄磷、电石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限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8 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禁止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p> <p>9 “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企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以上水平。</p>	<p>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工业涂装是指为保护或装饰加工对象，在加工对象表面覆以涂料膜层的生产过程。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国环境出版集</p>	符合

						<p>团), 涂料制造是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 经加工后制成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 包括涂料及其稀释剂、脱漆剂等辅助材料的制备环节。主要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规定的涂料制造业 (C2641)。</p> <p>本项目采用的可剥保护胶属于C2919中的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可剥保护胶不属于C2641中的涂料, 故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p>	
				环境风险防控	1 健全流域水污染、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执行所述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依法将平原区划定为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止销售, 使用高污染燃料 (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本项目采用蒸汽烘干, 蒸汽依托园区动能中心3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供给。	符合
3	西安市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3.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关停。实施高排放企业关停或退城搬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4.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根据《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 (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	符合	

					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等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9.强化涉活性炭VOCs处理工艺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VOCs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2023年技术可行的工业涂装企业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含喷涂工艺的汽修企业面漆使用水性涂料替代不少于200家，2025年全部实现水性漆替代。2023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油气回收监管。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8.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5.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	本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持续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蒸汽烘干，蒸汽依托园区动能中心3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供给。	符合

3) 一说明

表 1-4 建设项目符合性说明表

对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对照分析	根据“一图”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	根据“一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一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
未纳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素分区对照分析	不涉及。	符合
其他对照分析	不涉及。	符合

3、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项目政策的符合性如下：

表 1-5 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内容		本项目与政策的关系	是否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加大汽修行业、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在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在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主要为电镀前处理工序，主要对电镀前的工件进行胶保护工艺。可剥橡胶均采用桶装，存放于防淋、防晒、防渗的仓库中，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28.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符合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市政发〔2021〕21号）	强化 VOCs 综合整治。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体系，有效减少重点污染源、全社会挥发性有机物和 NOx 排放总量。以建材、有色等行业带动工业窑炉的综合整治，从源头上对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控制。开展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修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建立完善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总量控制。严格落实产品强制标准中 VOCs 含量限值；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引导企业加强对含 VOCs 物料的存储、转移和输送等环节的全方位密闭管理，以及对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方面的全过程精细化管控，实现 VOCs 排放量明显下降。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对现有的电镀增加进行胶保护、打磨工艺，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位于关中地区，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 2023 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可剥胶涂膜、烘干、切割工序在封闭式房间内进行，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市字〔2023〕32号）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位于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青逸路 111 号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 5 号厂房 3 层 2 号，属于西安渭北工业区航空工业组团（航空基地片区 I），已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满足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对现有的电镀增加进行胶保护工艺，不属于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行业。	符合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	本项目位于关中地区，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上水平。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市政办函〔2024〕25号)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位于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青逸路111号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5号厂房3层2号，属于西安渭北工业区航空工业组团(航空基地片区I)，已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满足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对现有的电镀增加进行胶保护、打磨工艺，不属于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行业。	符合
	阎良区(航空基地)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p>产业发展结构调整。</p> <p>(1)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及省级、市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配合落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全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p> <p>(3)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组织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p>	本项目满足国家及省级、市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行业；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可剥橡胶均桶装，存放于防淋、防晒、防渗的仓库中，未使用状态下桶口保持密闭。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项目生产工序全部在密闭房内进	符合



(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含VOCs的产品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达标后排放	行,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b>4、选址合理性分析</b>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青逸路111号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5号厂房3层2号,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现有生产厂房。本项目项隶属于航空基地生态工业区,该区由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统一规划和开发利用,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基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同时满足生态功能区的相应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西安航空基地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本项目租赁厂房北侧为园区围墙,东侧为园区1#、2#厂房,南侧为园区化学品库,西侧隔厂房中部天井为5#厂房的西侧厂房。本项目位于西安航空基地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园区。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均可满足标准要求,可以满足评价区的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满足生态功能保护要求。本项目在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区现有环境功能,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陕西斯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青逸路111号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5号厂房3层2号，主要进行表面处理工作。陕西斯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包含：建设1条前处理生产线、1条铝件镀镍金生产线、1条挂镀银生产线、1条挂镀镍生产线、1条滚镀银生产线、1条滚镀镍生产线、1条滚镀金生产线、1条镀锡生产线、1条真空镀生产线等九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截至目前，企业已建成1条前处理生产线、1条挂镀银生产线、1条滚镀金生产线、1条真空镀生产线等四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已建设的四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已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为提升电镀工件的质量和效果，企业需要对现有电镀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本次环评主要对电镀前的工件增加胶保护、电镀后的工件增加打磨工艺。现有生产线、产品方案均不发生改变。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位于现有生产厂房。</p> <p><b>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40m<sup>2</sup>，其中打磨间40m<sup>2</sup>，修复胶面房30m<sup>2</sup>，涂膜烘干房17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胶保护（涂膜、晾干，人工拆除胶）工艺，增加打磨除尘工作台三台。位于生产车间的表面处理线生产平台下方。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2-1。</p>														
	<p><b>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本次扩建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平台</td> <td>项目搭建生产平台，面积2165m<sup>2</sup>，位于项目厂房内部，钢架结构，离地高度1.9m，平台上方搭建4条生产线。</td> <td rowspan="2">                     建筑面积240m<sup>2</sup>，其中打磨间40m<sup>2</sup>，修复胶面房30m<sup>2</sup>，涂膜烘干房170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的表面处理线生产平台下方，均设置在封闭房间内，新增胶保护（涂膜、晾                 </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依托已建成厂房内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镀生产线</td> <td>                     在项目生产平台上建设，占地面积2165m<sup>2</sup>，共建设4条生产线，分别为：1条前处理生产线、1条挂镀银生产线、1条滚镀金生产线、1条真空镀生产线等四条生产线。                 </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扩建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平台	项目搭建生产平台，面积2165m <sup>2</sup> ，位于项目厂房内部，钢架结构，离地高度1.9m，平台上方搭建4条生产线。	建筑面积240m <sup>2</sup> ，其中打磨间40m <sup>2</sup> ，修复胶面房30m <sup>2</sup> ，涂膜烘干房17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的表面处理线生产平台下方，均设置在封闭房间内，新增胶保护（涂膜、晾	依托已建成厂房内新建	电镀生产线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扩建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平台	项目搭建生产平台，面积2165m <sup>2</sup> ，位于项目厂房内部，钢架结构，离地高度1.9m，平台上方搭建4条生产线。	建筑面积240m <sup>2</sup> ，其中打磨间40m <sup>2</sup> ，修复胶面房30m <sup>2</sup> ，涂膜烘干房17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的表面处理线生产平台下方，均设置在封闭房间内，新增胶保护（涂膜、晾	依托已建成厂房内新建											
	电镀生产线	在项目生产平台上建设，占地面积2165m <sup>2</sup> ，共建设4条生产线，分别为：1条前处理生产线、1条挂镀银生产线、1条滚镀金生产线、1条真空镀生产线等四条生产线。													

				干、人工拆除胶)工艺,增加打磨除尘工作台三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总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共 4 个办公室。单个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厂房南侧 2 层夹层。		/	/
	检测试验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对工件、电镀液等进行理化分析,位于项目厂房西侧,生产平台下方。		/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依托园区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罐分类收集后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分类分质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园区	
	制冷及采暖	本项目生产所有蒸汽依托园区锅炉提供,部分工序采用电加热;项目职工生活制冷供暖采用壁挂式分体空调	本项目采用蒸汽烘干,蒸汽依托园区动能中心 3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供给。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用于贮存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项目厂房西侧,生产平台下方,检验试验办公室北侧。	依托现有原料库,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处理,目前有余量可放置本项目可剥胶。	依托	
	危化品库	用于贮存危险化学品。位于项目厂房西侧,生产平台下方,原料库北侧。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	/	/	
	成品库	用于贮存产品。位于项目厂房西侧,生产平台下方,检验试验办公室南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	/	
	半成品库	用于贮存半成品。位于项目厂房西侧。生产平台下方,成品库南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位于项目厂房西侧,生产平台下方,危化品库北侧。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依托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用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项目厂房西侧,生产平台下方,危险废物暂存间北侧。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面积约 5m <sup>2</sup> 。	新建	
	废水收集罐	项目设置 5 个废水收集罐,放置在园区建设的废水收集池中,位于 5#厂房 1 层中部天井处。分别贮存前处理废水(容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	

		积 10t)、含氰废水 (容积 10t)、综合废水 (容积 20t)、含镍废水 (容积 2t) 及地面冲洗水 (容积 2t)。			
环保工程	废气	两套碱液喷淋+2 根 28.5m 排气筒 (DA001、DA003)，一套喷淋塔吸收氧化系统+1 根 28.5m 排气筒 (DA002)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8.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打磨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28.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分类收集至废水收集罐，再通过园区配套的各类废水管道排入园区对应的废水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后排入阎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管道引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道进入排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噪声	厂房门窗隔声、设备减振处理，风机进风口设置消音器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处理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全部进入退镀工艺重新加工，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滤芯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面积约 5m <sup>2</sup> 。用于暂存废可剥胶保护膜。	新建
危险废物		项目厂房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专用收集装置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的危废贮存库。	依托现有	

### 2.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选型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b>现有项目设备</b>					
1	前处理生产线	/	1	条	生产平台
2	挂镀银生产线	/	1	条	生产平台
3	滚镀金生产线	/	1	条	生产平台
4	真空镀生产线	/	1	条	生产平台
5	纯水制备系统	/	1	台	二层
6	碱液喷淋塔	HF-800	2	台	楼顶
7	氧化吸收塔	HF-710	1	台	楼顶
8	抽风机	/	4	台	生产平台

9	风机	/	3	台	楼顶
10	空压机	/	1	台	二层
11	超声设备	/	26	台	二层
12	升降机	/	2	台	二层
13	吊葫芦	/	2	台	二层
14	水泵	/	10	个	楼下
<b>本次扩建新增设备</b>					
1	烘箱	1200mm×1100mm×1500mm	1	套	生产平台
2	电热刀	220V 200W	若干	/	生产平台
3	打磨除尘工作台	/	3	台	二层
4	风机	/	2	套	楼顶
5	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套	楼顶
6	布袋除尘器	/	1	套	楼顶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a	存储量 t/a	备注
<b>一、现有项目</b>				
前处理生 产线	除油粉	0.89	0.1	外购
	硫酸	12	0.3	外购
	硝酸钠	7	1.0	外购
	硝酸	0.17	0.2	外购
	铜防变色剂	0.5	0.05	外购
挂镀银生 产线	除油粉	0.44	0.1	外购
	硫酸	4	0.3	外购
	氰化钠	2	0.03	外购
	氰化亚铜	0.76	0.02	外购
	氢氧化钠	1.4	0.2	外购
	氰化银钾	0.326	0.03	外购
	光亮剂 A	0.2	0.02	外购
	光亮剂 B	0.2	0.02	外购
滚镀金生 产线	银防变色剂	0.3	0.02	外购
	除油粉	0.44	0.1	外购
	电解除油粉	0.3	0.1	外购
	氰化亚铜	0.1013	0.02	外购
	氰化钠	0.2667	0.03	外购
	氢氧化钠	1.4	0.2	外购
	硫酸	4	0.3	外购
	化学镍 A 剂	0.3	0.03	外购
	化学镍 B 剂	0.3	0.03	外购
化学镍 C 剂	0.3	0.03	外购	
	化镍剂	0.5	0.03	外购

		柠檬酸	0.3	0.03	外购
		氰化金钾	0.008	0.03	外购
真空 镀 生产线		除油粉	0.44	0.1	外购
		氰化亚铜	0.0507	0.02	外购
		氰化钠	0.1333	0.03	外购
		氢氧化钠	1.4	0.2	外购
		柠檬酸	0.3	0.03	外购
		磷酸	0.5	0.05	外购
		硫酸镍	2	0.05	外购
		氯化镍	1.2	0.05	外购
		硼酸	1.2	0.05	外购
		氰化金钾	0.004	0.05	外购
退镀工序 辅助材 料		硝酸	0.3	0.2	外购
		镍板	1.04	0.02	外购
		锡板	0.15	0.02	外购
		铜板	0.7	0.02	外购
环保工程		氢氧化钠	2	0.2	外购
		硫酸亚铁	1	0.2	外购
资源、能 源		自来水	15379.139t/a	/	依托园区给水系统
		电	43200KW	/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蒸汽	2016t/a	/	依托园区动能中心 3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供给
<b>二、本次改扩建项目</b>					
	可剥保护胶		3t/a	0.25	外购
	稀释剂（四氯乙烯）		0.03t/a	0.03t/a	仅夏季使用，天热时， 可剥保护胶开封后久置 易挥发，再次使用需要 添加稀释剂用于稀释可 剥保护胶，可剥保护胶 与稀释剂配比 14:1
	蒸汽		40t/a	/	依托园区动能中心 3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供给
	电		5.0 万 kw · h	/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b>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b>					
名称	物理性质		化学性质		备注
可剥保 护胶	外观状态：一般为单组份的粘稠 状液体。 成膜特性：涂覆在物体表面后， 可自然挥发或通过特定条件固		主要成分为：30%丁苯橡胶、 20%炭黑、5%滑石粉、5%石 蜡、35%四氯乙烯、5%聚醚多 元醇。		/

	<p>化，形成一层均匀致密、光滑且具有一定强度的可剥薄膜。薄膜无裂纹、无气泡、无皱纹，具有良好的贴附性，能够紧密贴合在基材表面。</p> <p>拉伸延展性：具有较强的拉伸和延展性，可以适应被保护物体的形状变化和轻微的机械应力，在复杂形状的物体表面也能形成良好的保护膜。</p>	<p>耐化学腐蚀性：具有良好的耐水性、耐油性、耐酸碱性以及耐盐液性。能够在一定时间内抵御水、油、酸碱盐等物质的侵蚀，保护物体表面不受这些物质的损害。</p> <p>耐高温性：不同类型的可剥胶耐高温程度有所差异，一般来说，可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保持性能稳定。例如，有的可剥胶可耐温 160℃ 长达 24 小时，有的短期耐温可达 280℃。</p> <p>绝缘性：具有优异的绝缘性能，可以作为电子器件、电路板等的绝缘保护材料，防止电路之间的短路和漏电等问题。</p> <p>可剥离性：这是可剥胶最重要的特性之一，固化后的胶膜在使用完毕后，可以方便地从物体表面整片揭下，且无残留或残留极少，不会对物体表面造成污染和损伤。</p>	
四氯乙烯	<p>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22.2℃，沸点：121.2℃。无色液体，有氯仿样气味。CAS:127-18-4</p>	<p>毒性：属中等毒类。急性毒性：LD503005mg/kg(大鼠经口)；LC5050427mg/m<sup>3</sup> 4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13.6g/m<sup>3</sup>，数分钟内轻度麻醉；人吸入 0.7~0.8g/m<sup>3</sup>，喉部轻度刺激和干燥感；人吸入 0.5~0.54g/m<sup>3</sup>，轻度眼刺激和烧灼感，数分钟适应；人吸入 0.34g/m<sup>3</sup>，可嗅到气味。</p> <p>危险特性：一般不会燃烧，但长时间暴露在明火及高温下仍能燃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气体。与活性金属粉末(如镁、铝等)能发生反应，引起分解。若遇高热可发生剧烈分解，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事故。燃烧(分解)产物：氯化氢、光气。</p>	/
<p><b>2.5 产品方案</b></p> <p>本项目主要对电镀前的工件增加胶保护工艺。需要对工件进行胶保护面积约 50 万 m<sup>2</sup>，处理工件最大尺寸约Φ18cm，高 20cm。</p> <p>现有生产线、产品方案均不发生改变。现有项目涉及特高压触头产品、</p>			

光模产品和连接器等元器件的电镀，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种类	生产单元	镀层厚度	年产量（件）	年镀面积	备注
特高压触头产品	挂镀银生产线	0.11μm	25 万	15 万	已建
	滚镀银生产线	0.11μm	25 万	8 万	目前未建设
连接器等元件	镀锡生产线	10μm	200 万	0.5 万	
	挂镀镍生产线	15μm	27.5 万	1 万	
	滚镀镍生产线	15μm	27.5 万	0.5 万	
	铝件镀镍金生产线	0.0135μm	15 万	2 万	
	滚镀金生产线	0.0135μm	15 万	2 万	
	真空镀生产线	0.0135μm	15 万	1 万	已建
/	前处理生产线	/	/	30 万	已建

## 2.6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成品可剥保护胶，无需用水调配，无生产用水。

###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 (3)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4) 采暖和制冷：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制热。本项目蒸汽依托园区动能中心 3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供给。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为 3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产人员每天 8 小时。

## 2.8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现有项目租赁园区 5# 厂房的 3 层东侧。项目自建生产平台，将厂房分为两层。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流程，一层主要分布有危化品库、原料库、成品库、半成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二层为电镀生产线条。项目生产分区功能明确。3 套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顶部，具体位于厂房西侧，排气筒排放口距地面高度 28.5m。



本项目改扩建位于生产平台下方，废气活性炭吸附设备、布袋除尘器设备位于所在5号楼楼顶。总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路线合理的原则，以便于生产、办公的管理，总平面布置按照节约用地、生产工艺路线合理的原则，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制定。建筑物布局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总图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

由于生产工艺需要，需要对电镀前的工件增加打磨、胶保护工艺。主要对电镀前的产品进行涂膜、烘干（胶保护），电镀后进行人工拆除胶。现有生产线、产品方案均不发生改变。

改扩建后全厂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工艺为先对镀件涂膜、烘干（本次环评新增）、对需要电镀部分进行割胶（本次环评新增）、再进行电镀（现有环评已评价）、电镀后进行人工拆胶（本次环评新增）、再进行清理检验（本次环评新增）、最后进行打磨（本次环评新增）。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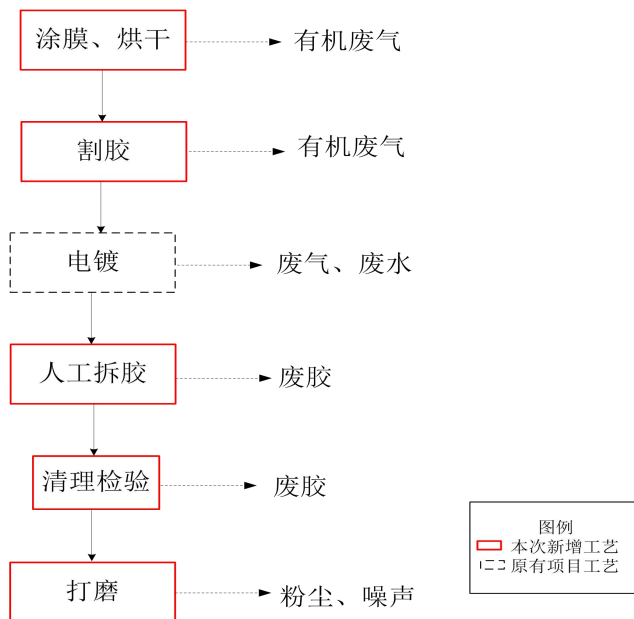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涂膜、烘干：涂膜、烘干工艺位于涂膜烘干房，将工件经挂钩挂在架子上，通过手工浸涂在工件表面涂一层电镀专用保护膜（可剥橡胶），然后进入

	<p>烘箱内采用蒸汽间接固化烘干，干燥室的温度要求为 60~70℃，停留时间约为 10~20min，烘干后返回涂膜工位自然冷却，冷却有机废气与涂膜废气一并经集气罩收集。然后根据需要电镀区域在修复胶面房由工人手工割出需要电镀区域，此过程中使用电热刀割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保护胶。</p> <p>人工除胶：在修复胶面房直接手工拆除镀件上面的废保护胶。</p> <p>清理检验：此过程是对处理完的零件进行出厂检验，会产生废胶的残渣。</p> <p>打磨：项目对电镀后的部分工件进行打磨处理，项目新增 3 台打磨除尘工作台对工件进行打磨。</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b>一、现有项目污染情况</b></p> <p><b>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介绍</b></p> <p>陕西斯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青逸路 111号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5号厂房3层2号，主要进行表面处理工作。陕西斯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包含：建设1条前处理生产线、1条铝件镀镍金生产线、1条挂镀银生产线、1条挂镀镍生产线、1条滚镀银生产线、1条滚镀镍生产线、1条滚镀金生产线、1条镀锡生产线、1条真空镀生产线等九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截至目前，企业已建成1条前处理生产线、1条挂镀银生产线、1条滚镀金生产线、1条真空镀生产线等四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已建设的四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已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b>2、环评手续情况</b></p> <p>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630 1372 2002">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斯瑞控股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影响评价</td> <td>2023年4月委托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斯瑞控股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7月14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市环批复[2023]88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td> </tr> <tr> <t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 <td>陕西斯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委托陕西绿协环保管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工作；并于2024年8月3日进行召开验收会议，并出具了自主验收意见。</td> </tr> <tr> <td>排污许可手续</td> <td>2023年11月28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137MAB1289N68001P</td> </tr> <tr> <td>应急预案备案</td> <td>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斯瑞控股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2023年4月委托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斯瑞控股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7月14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市环批复[2023]88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陕西斯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委托陕西绿协环保管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工作；并于2024年8月3日进行召开验收会议，并出具了自主验收意见。	排污许可手续	2023年11月28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137MAB1289N68001P	应急预案备案	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
项目名称	斯瑞控股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2023年4月委托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斯瑞控股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7月14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市环批复[2023]88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陕西斯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委托陕西绿协环保管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工作；并于2024年8月3日进行召开验收会议，并出具了自主验收意见。										
排污许可手续	2023年11月28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137MAB1289N68001P										
应急预案备案	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										

## 二、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 1、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 (1) 废气

企业现有 4 条生产线（1 条前处理生产线、1 条挂镀银生产线、1 条滚镀金生产线、1 条真空镀生产线），实际建设环保措施为：4 条生产线分为两类废气（酸性废气、含氰废气）分别收集，通过 3 根排气筒排放。

①酸性废气来自前处理生产线的酸洗、钝化和退镀工序，酸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碱液喷淋中和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含氰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喷淋塔吸收氧化工艺系统处理后排气筒(DA002)排放；

③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来源两部分：a、前处理生产线强酸过程(酸出光槽，使用硫酸质量浓度 100g/L、硝酸浓度 40%)，b、分析实验室通风橱(主要使用稀硝酸、稀盐酸、稀硫酸)，这两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碱液喷淋中和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时间为于 2024.05.22~2024.05.23，2024.06.24~2024.06.25，监测单位为陕西明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氮氧化物	3ND	/	200	/
	硫酸雾	2.69	0.057	30	
	氯化氢	1.0	0.0209	30	
DA002 排气筒	氰化氢	0.002ND	/	0.5	/
DA003 排气筒	氯化氢	0.74	0.002	30	/
	氮氧化物	3ND	/	200	/
	硫酸雾	2.55	0.0062	3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运气时各排气筒排放废气浓度均满足《电

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

### （2）废水

现有已建成生产线均会产生前处理废水和综合废水；除前处理生产线外，挂镀银生产线、滚镀金生产线、真空镀生产线会产生含氰废水；滚镀金生产线及真空镀生产线会产生含镍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前处理废水通过前处理废水收集管道进入前处理废水收集罐内；综合废水通过综合废水收集管道进入综合废水收集罐内；含氰废水通过含氰废水收集管道进入含氰废水收集罐内；含镍废水通过含镍废水收集管道进入含镍废水收集罐内。检验试验办公室废水、废气净化塔废水通过综合废水收集管道进入综合废水收集罐内，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通过地面冲洗水收集管道进入地面冲洗水收集罐内，车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各废水收集罐分别接入园区配套建设的对应废水收集管道内，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有在线监测系统对纳管前各类废水进行水质监测，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分质分类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阎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DW001生活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限值要求；生产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

###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陕西明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23日对5#楼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2-8。

表 2-8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4.5.22		2024.5.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58	46	55	45
2#厂界南侧	57	48	56	49
3#厂界西侧	59	47	58	46

4#厂界北侧

58

42

57

4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地面和裙脚已采取环氧地坪漆进行有效的防渗，表面无裂缝，已设置标识和公示牌，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分区堆放，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废气，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贮存库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及管理制度

根据统计数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9。

表 2-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4.32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1.5	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纯水制备系统废滤芯	1.2	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废槽液、废试剂瓶、废矿物油、含有废抹布、废手套、废气处理设施废填料等	25.215	委托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本次评价依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进行计算，统计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氰化氢		0.000054t/a
	氯化氢		0.055t/a
	氮氧化物		0.1t/a
	硫酸雾		0.15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1.5t/a
		纯水制备系统废滤芯	1.2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废槽液、废试剂瓶、废矿物油、含有废抹布、废手套、废气处理设施废填料等	25.215t/a
废水	COD		0.7t/a
	氨氮		0.06t/a

### 3、环境管理

企业已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建立管理台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 三、本项目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现有项目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未发现存在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b>3.1 环境空气质量</b>					
	(1) 阎良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阎良区，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布的《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对阎良区空气状况统计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900	4000	47.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4	160	102.5	超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采用引用监测法，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报告为《年加工 6 万套机械设备配件表面处理项目》，西安金池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正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对卷子村（经度：109.211199，纬度：34.60428）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引用地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88m；总悬浮颗粒物（TSP）引用《西安氢能新材料有限公司-Y/Z 项目》中厂区</p>						

下风向靳家村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56k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引用点位均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近三年内，故引用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卷子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00	660~760	38	0	达标
2#靳家村	颗粒物	24 小时	300	158~261	72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 660~760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TSP 日平均浓度浓度 158~261 $\mu\text{g}/\text{m}^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标准限值。

###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 3.3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三层，废水等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占地。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青逸路 111 号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 5 号厂房 3 层 2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中的标准。具体数值如下：

**表 3-3 施工期厂界扬尘排放标准**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表 3-4 运营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排放方式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20.435kg/h（28.5m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0
			排放速率	47.6kg/h（28.5m高）
		厂内无组织	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内无组织	1h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5	55

###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 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和陕西省“十四五”期间对 NO<sub>x</sub>、VOCs、COD 和 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的规定。</p> <p>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5285t/a。</p> <p>项目具体总量指标最后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为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改扩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现有车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处理，无需进行防渗处理。施工期主要包含设备安装等产生的环境影响。</p> <p>(1) 污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人生活污水，利用租赁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阎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废气：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道路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园区道路应进行洒水保持路面湿润，防止机动车扬尘。</p> <p>(3) 固废：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及时清运，确保建筑工地周边环境整洁、卫生。</p> <p>(4) 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可剥胶涂膜、烘干、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产生的颗粒物。</p> <p><b>4.2.1 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处理措施</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rowspan="2">去除效率</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量 (t/a)</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机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3</td> <td rowspan="2">4套集气罩、一个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5m高的排气筒 DA004</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 rowspan="2">95%</td> <td rowspan="2">60%</td> <td>16.229</td> <td>0.195</td> <td>0.467</td> <td>0.0615</td> </tr> <tr> <td>四氯乙烯</td> <td>1.08</td> <td>14.250</td> <td>0.171</td> <td>0.410</td> <td>0.054</td> </tr> <tr> <td>打磨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0.438</td> <td>布袋除尘器+28.5m高的排</td> <td>有组</td> <td>60%</td> <td>95%</td> <td>1.22</td> <td>0.0097</td> <td>0.00876</td> <td>0.175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3	4套集气罩、一个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5m高的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	95%	60%	16.229	0.195	0.467	0.0615	四氯乙烯	1.08	14.250	0.171	0.410	0.054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438	布袋除尘器+28.5m高的排	有组	60%	95%	1.22	0.0097	0.00876	0.1752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3	4套集气罩、一个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5m高的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	95%	60%	16.229	0.195	0.467	0.0615																																	
	四氯乙烯	1.08					14.250	0.171	0.410	0.054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438	布袋除尘器+28.5m高的排	有组	60%	95%	1.22	0.0097	0.00876	0.1752																																	

			气筒 DA005	织						
--	--	--	----------	---	--	--	--	--	--	--

具体产排核算情况如下：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可剥胶涂膜、烘干、切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涂抹在工件上的 DT-3 可剥胶主要成分为 30%丁苯橡胶、20%炭黑、5%滑石粉、5%石蜡、35%四氯乙烯、5%聚醚多元醇。DT-3 可剥保护胶年使用量为 3t，稀释剂（四氯乙烯）0.03t/a，在密闭房内涂膜、切割，在烘箱内采用蒸汽间接烘干，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以挥发分四氯乙烯和聚醚多元醇全部挥发计算（由于石蜡属于固态高级烷烃的混合物，石蜡熔点较高，所含烷烃沸点也较高，均高于 260℃，且本项目可剥胶使用主要为常温状态下，且可剥胶所含石蜡占比较小，故不考虑石蜡挥发所产生的废气），则可剥胶涂膜、切割、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1.23t/a，其中四氯乙烯产生量为 1.08t/a。

本项目可剥胶涂膜、切割工序均位于密闭间进行加工，烘干位于烘箱内，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采用 4 个集气罩、一个集气管道收集（涂膜烘干房内可剥胶涂膜工序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烘箱进、出口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管道，修复胶面房切割工序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8.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有效）（陕环发〔2023〕59 号）中文件“《陕西省大气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核定方法》”中“表 1VOCs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废气收集类型不同，有不同的集气效率。本项目设置单独密闭间，采用负压状态，收集效率按 95%计。

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集中再生并活化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50%，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更换，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为 75%。考虑到本项目废气浓度较低，本次评价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吸附效率以 60%计。

可剥胶涂膜、烘干、切割工序年工作 2400h，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2000m<sup>3</sup>/h，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169t/a，产生速率为 0.487kg/h，产生浓度为 40.57mg/m<sup>3</sup>；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467t/a，排放速率为 0.195kg/h，排放浓度为 16.23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15t/a，排放速率为 0.0256kg/h。

其中四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1.026 t/a，产生速率为 0.427kg/h，产生浓度为 35.625mg/m<sup>3</sup>；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41t/a，排放速率为 0.171kg/h，排放浓度为 14.2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速率为 0.0225kg/h。

综上所述，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2）打磨粉尘

项目电镀后增加打磨工序，增加打磨除尘工作台三台，对部分工件电镀后的凹槽、沟渠等进行打磨，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打磨粉尘的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项目需要打磨工件量约为 2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438t/a。

打磨粉尘经打磨除尘工作台自带抽风系统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8.5m 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有效）（陕环发〔2023〕59 号）中文文件“《陕西省大气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核定方法》”中“表 1VOCs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项目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风速控制在 0.3-0.5m/s 之间，收集效率按 60%计。

本项目打磨每天工作时长 3h，年工作小时数 300d，处理风量为 8000m<sup>3</sup>/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算，故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00876t/a，排放速率为 0.0097kg/h，排放浓度为 1.22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52t/a，排放速率为 0.195kg/h。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

标准。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项目所在厂房及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均为 23.5m 高，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设置 28.5m 高排气筒。

#### 4.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8.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依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环发〔2022〕65 号），本项目要求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活性炭的填充量不少于 0.5 吨，活性炭质量、装填厚度、截面积等严格按照该文件执行。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未提及本项目涉及的工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附录 C，本项目治理设施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5%	60%	4 套集气罩、1 个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60%	95%	布袋除尘器+28.5m 高的排气筒 DA0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治理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9.209732	34.606126	DA004	28.5	0.5	25	一般排放口

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109.209753	34.605975	DA005	28.5	0.4	25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4.2.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污染源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DA004排气筒出口	1个点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DA005排气筒出口	1个点	每年1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4个点	一年1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外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1个点	一年1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 4.2.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包括两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后直接排放，本次按废气处理措施按失效考虑。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情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 (mg/m <sup>3</sup> )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57	120	满足
打磨粉尘	颗粒物	24.33	120	满足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两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后有机废气可能会出现超标现象。为了减少废气产生量，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生产车间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4.3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4.4 噪声

#### 4.4.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90dB(A)之间。本项目风机选用低设备噪声、并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通过类比调查结果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距声源)/ (dB (A) )/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厂房外）	39	29	24	90	选用低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等措施。	昼间工作 时段
2	风机（厂房外）	39	32	24	9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5#楼地面高程为 0/m，“X”代表以正东为正方向的坐标轴，“Y”代表以正北为正方向的坐标轴，“Z”代表垂直于 X，Y 向上的坐标轴。

#### 4.4.2 噪声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以上公式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侧	56.85	58	60.47
2#厂界南侧	53.44	57	58.59
3#厂界西侧	50.26	59	59.54
4#厂界北侧	48.51	58	58.46

注：背景值采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采用 2024.5.22 数值。在采样期间，项目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各环保设备均与生产线同时开启，可代表现有工程运行时的噪声排放情况。

由表 4-7 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后，经距离衰减，厂界（5#楼）四周环境噪声昼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相关标准。

#### 4.4.3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将本项目噪声监测纳入现有项目内，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厂界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5 固体废物

### 4.5.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可剥胶保护膜、废活性炭。

（1）废可剥胶保护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物料衡算，本项目废可剥胶保护膜约 1.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等物质的量约 0.702t/a。根据《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陕环发〔2023〕59号），挥发性有机物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2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则活性炭的理论使用量为 3.51t/a，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2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属于 HW49（900-039-49），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可剥胶保护膜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固态	/	1.8	集中收集，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1.8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类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T	4.212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危废分类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21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表4-10。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12	废气处理过程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4.5.2 一般固废、危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现有项目已验收，危废贮存库建设基本符合现行标准要求。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50m<sup>2</sup>，剩余可利用面积 15m<sup>2</sup>，可贮存余量充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少，仅产生废活性炭，转运周期为 1 次/月，可放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

为了便于企业后续管理，企业应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危废贮存库内禁止存放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标识要求如下图所示：



图 4-1 危废贮存相关标识

#### 4.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料库、生产车间已进行防渗处理，且本项目位于三层，物料泄漏后可及时发现，正常情况下基本对地下水、土壤无影响。

环评要求采取分区防渗，对危废贮存库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日常运营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贮存要求贮存，采取措施后，基本切断了跑、冒、滴、漏的废水和物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污染物一般不会直接渗入地下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因此，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基本不存在污水渗漏引起的地下水水量和水质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 4.7环境风险

##### 4.7.1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对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分布情况、项目运行工艺特点进行分析，改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处于同一风险单元，全厂涉及到的风险物质及其储存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全厂危险物质存储及危险特性

项目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位置
改扩建项目	废活性炭	/	1.053	50	0.02106	危废贮存库
	四氯乙烯（稀释剂、可剥保护胶）	/	0.1175	10	0.01175	原料库
现有项目	硫酸	7664-93-9	0.3	10	0.03	从园区危化品储存库领用，随用随取，仅领至厂区内生产线处暂存后配置槽液。
	硝酸	7697-37-2	0.2	7.5	0.0267	
	氰化亚铜	/	0.02	0.25	0.08	
	化学镍 A 剂	7786-81-4	0.03	0.25	0.12	
	氰化钠	143-33-9	0.03	0.25	0.12	
	氰化银钾	/	0.03	0.25	0.12	
	硫酸镍	7786-81-4	0.05	0.25	0.2	
	氯化镍	7718-54-9	0.05	0.25	0.2	
	磷酸	7664-38-2	0.05	10	0.005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废机油	/	0.03	2500	0.000012	
合计		/	/	/	0.9345	/

根据表 4-11 可知，则本工程 Q 最大值为  $0.9345 < 1$ ，因此，本工程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 4.7.2 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生产单元	镀液等	泄漏	土壤和地下水
2	废气处理装置	环保处理设施	酸雾	泄漏	土壤和地下水、大气
3	废水排污桶及管线	环保处理设施	COD、镍等	泄漏	土壤和地下水
4	危化品间、原料库	储存化学品	四氯乙烯等	泄漏	土壤和地下水
5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	废槽液、废活性炭等	泄漏	土壤和地下水

#### 4.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改扩建主要新增废活性炭、四氯乙烯（可剥保护胶、稀释剂），废活性炭贮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且废活性炭为固体，泄漏可及时发现，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可剥保护胶（四氯乙烯）为桶装，贮存于原料库，生产车间已采取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全厂主要环境风险为现有项目。本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现有环评的风险防范措施，尤其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危废暂贮存库贮存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 4.7.4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环评要求、验收情况，企业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进行储存。在危化品库及车间现场设置紧急喷淋和洗眼器，随时保持水管畅通；操作时根据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里的要求，并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化学品库房防风、防雨、防渗漏；化学品暂存于防渗防腐密封柜中，危险化学品储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灭火器、砂土等消防设施。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本次改扩建新增废活性炭、四氯乙烯（可剥保护胶、稀释剂）风险源，废活性炭贮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且废活性炭为固体，四氯乙烯（可剥保护胶、稀释剂）为桶装，贮存于原料库，生产车间已采取防渗处理，泄漏可及时发现，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影响。严格执行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无需新增风险防范措施。

#### 4.7.5 风险评价结论

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硫酸、硝酸、氰化亚铜、化学镍 A 剂、氰化钠、氰化银钾、硫酸镍、氯化镍、磷酸、机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四氯乙烯。潜在的风险主要有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泄漏及环保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事

故排放的环境风险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可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同时，项目必须落实防渗漏措施以及应急措施，按要求拟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与西安市的环境应急预案联动。因此，当发生风险事故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可以把事故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程度，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非甲烷总烃	4套集气罩、1个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8.5m高的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表A.1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8.5m高的排气筒 DA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	/
声环境		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废保护可剥胶膜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库设置防腐防渗层，危废妥善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2) 排污许可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本项目主要为表面处理项目，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p> <p>(3)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p>	



	<p>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4)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5)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6)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本项目新增设2个废气排气口，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应做到：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在距离废气排气筒和附近醒目处，设提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能长久保留。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的要求，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7) 自行监测要求、监测记录要求</p> <p>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二）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三）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四）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等。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自行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工作。”</p>
--	--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陕西斯瑞金属加工技改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285t/a	/	0.5285t/a	+0.5285t/a
	四氯乙烯	/	/	/	0.464t/a	/	0.464t/a	+0.464t/a
	颗粒物	/	/	/	0.18396t/a	/	0.18396t/a	+0.18396t/a
	氰化氢	0.000054t/a	/	/	/	/	0.000054t/a	/
	氯化氢	0.055t/a	/	/	/	/	0.055t/a	/
	氮氧化物	0.1t/a	/	/	/	/	0.1t/a	/
	硫酸雾	0.15t/a	/	/	/	/	0.15t/a	/
废水	COD	0.7t/a	5.853t/a	/	/	/	0.7t/a	/
	氨氮	0.06t/a	0.336t/a	/	/	/	0.06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1.5t/a	/	/	/	/	1.5t/a	/
	纯水制备系统废 滤芯	1.2t/a	/	/	/	/	1.2t/a	/
	废可剥胶保护膜	/	/	/	1.8t/a	/	1.8t/a	+1.8t/a
危险废 物	废包装、废槽 液、废试剂瓶、 废矿物油、含有 废抹布、废手 套、废气处理设 施废填料等	25.215t/a	/	/	/	/	25.215t/a	/
	废活性炭	/	/	/	4.212t/a	/	4.212t/a	+4.2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